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6537-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537-XM001
2. 项目名称：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
3. 项目预算金额：1100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600 万元、最高限价：6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	多功能洗扫车	600	4 台	购置4台多功能洗扫车及4套自动力滚刷和雪铲，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30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01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7328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郭佳钰、张吉荣，18803133394、15601119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佳钰、张吉荣

电 话：18803133394、15601119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第一包</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 110950899010401 退还保证金方式: 电汇。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 <u>(2)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郭佳钰、张吉荣 18803133394、1560111990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6.7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

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制造商信息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

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16 分)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4 分，满 16 分。 注：合同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2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标“★”需满足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供货方案 (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式；②供货时间；③车辆维护保养方案；④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⑤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⑥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等； 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各阶段划分明确，安排完善，流程清晰，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得 11 分； 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各阶段划分较明确，安排较完善，流程较清晰、合理，逻辑结构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描述基本详尽，各阶段划分基本明确，安排基本完善，流程基本清晰、合理，逻辑结构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各阶段划分不太明确，流程不太清晰，合理性较差，逻辑结构不太清晰，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 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得 8 分； 方案可行性、针对性较切合本项目得 6 分； 方案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缺陷处理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情况等）进行打分；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 (6分)	质保期满足(投标人提供的动力电池系统质保期不少于5年,电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上装部分质保期不少于1,底盘质保期不少于1年,充电桩质保期不少于2年,定位装置和主动安全装置质保期2年)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最高得6分。	
		防护等级 (2分)	电池防护等级达到IP68及以上的得2分。	
3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4	政策性得分 (2分)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	多功能洗扫车	600	4 台	购置4台多功能洗扫车及4套自动力滚刷和雪铲。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2、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优化调整扫雪铲冰作业工艺不用少用融雪剂工作方案》以及市区两级多次调研要求，为保障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顺利进行，落实“不用少用”融雪剂政策，加大机械化除雪工艺，拟采购 4 台多功能洗扫车及 4 套自动力滚刷和雪铲。

二、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须选用国产汽车底盘改装，其性能须满足北京市环卫作业的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汽车（整车）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
- 3、投标人负责完成车辆在北京市办理车辆牌照登记事宜。
- 4、车辆须结构合理，外形美观，满足北京地区环卫作业使用要求，性能安全可靠。

三、具体要求

- 1、采购内容：4 辆 18 吨电动多功能洗扫车。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车辆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和采购人的整体要求。由投标人在交货前提供车辆外形外观的矢量图，须经采购人进行二次确认，具体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果车辆颜色、标识需要变更，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5、车辆作业噪声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
- 6、投标人负责车辆运输、办理牌照、办理缴纳首年保险，负责将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材料、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等。在正式交付车辆之前，发生任何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及赔偿。

7、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清晰。采购人在使用车辆（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若发生被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情况，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投标人应提供车辆充电桩以及充电桩的安装服务，每个充电桩需要配厚度为30cm左右的水泥防水台。需配备直流快充（120KW）充电桩2台，每台充电桩配备充电枪2个，充电桩单枪配套充电线缆长度不小于7米。

9、承诺车辆的生产时间和供货时间仅相差6个月内。

10、提供车辆驾驶室内脚垫和座套。

11、承诺在投入生产前，如果中标车型进行了技术升级，应提供给使用人升级后的最新版本（不含硬件升级），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2、车辆上装焊接连接部分要平整，焊渣、焊豆要清除干净。主要零部件要进行喷漆防腐处理，主要工艺应包括酸洗、磷化和钝化等。

四、车辆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基本参数

1、外形尺寸（mm）： $\leq 9300*2600*3200$

2、总质量（kg）： ≤ 18000

3、整备质量（kg）： ≤ 14000

▲4、额定载质量（kg）： ≥ 3500

5、爬坡度（%）： ≥ 20

▲6、电机额定功率（kW）： ≥ 80

7、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二）动力参数

▲1、电池电量(kWh)： ≥ 280 （水冷装置）

2、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3、电池质保期：5年或以上

▲4、续航里程（km）： ≥ 200

5、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五、车辆充电桩参数

1、一台充电桩配备充电枪数：2

- 2、充电桩每个枪配套充电线缆长度（m）：≥7
- 3、具有充电状态显示功能，用电量统计功能。
- 4、充电桩需与招标方实际基础设施匹配，每个充电桩需要配有厚度为30cm左右的水泥防水台。
- 5、投标人需提供直流快充（120kW）充电装桩2台。
- ▲6、充电时间（h）：≤3（快充）。
- ▲7、车辆充电系统应满足GB/T18487.1-2015，充电接口满足GB/T20234.3-2015，通讯协议满足GB/T27930-2015，能够满足招标方其他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

六、作业能力参数

- 1、最大洗扫宽度≥3.3m
- 2、最大清扫宽度≥3.3m
- 3、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0MPa
- 4、清水箱总容积≥6m³
- 5、污水垃圾箱总容积≥6m³
- 6、吸桶吸口负压（真空表检测）≥8MPa
- 7、卸料角≥40°
- 8、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等多种功能。
- 9、采用由电机直驱高速静音风机，风机四周采取封闭隔音措施，设置消音器，降低作业时的噪音。消声器要便于维修更换。
- 10、底盘驱动系统采用变速箱传动。上装电机及控制器采用有效的方式，扫刷、吸盘具有自动避障复位功能。上装液压系统中要求设置手动泵应急装置。
- 11、清水箱和垃圾箱采用不锈钢结构设计。垃圾箱后门上有排污管，排污管前装有过滤器，当垃圾箱内污水达到一定高度时，可以暂停洗扫作业，用排污管排出污水。
- 12、后部需配备左、右LED转向灯。
- 13、驾驶室内集成电控系统，可在驾驶室内操作所有功能动作。

七、安全能力参数

- ▲1、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IP67。
- 2、配备驾驶室智能故障诊断设备。
- 3、具有倒车雷达及转向语音警告提醒功能。
- 4、配备能接入车辆使用单位主动安全系统的安全监控装置，系统功能详见其他要

求。

5、配备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装置和盲区监控装置。

▲6、电池满足《GB 18384-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电池系统内所有零部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材料的阻燃等级达到 GB/T2408—2008 规定的水平燃烧 HB 级，垂直燃烧 V—0 。

八、使用能力参数

1、配备原厂冷暖空调。

2、具有 CAN 总线控制技术。

3、具有驾驶室内一键操作功能。

4、能够接入使用单位车辆管理信息平台及上级管理平台的定位管理装置详见其他要求。

5、具备主电机无级变速。

九、滚雪刷和除雪铲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自带动力滚雪刷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参数要求

(1) 滚刷总宽度: $\leq 3500\text{mm}$

(2) 滚刷总高度: $\leq 1700\text{mm}$

(3) 滚刷总长度(前、后) $\leq 2050\text{mm}$;

(4) 滚刷直径: $\geq 800\text{mm}$;

▲ (5) 最大除雪宽度: $\geq 3000\text{mm}$;

(6) 左右转角: $\geq 30^\circ$;

(7) 刷毛工作环境温度: $-40\sim+35\text{ }(\text{ }^\circ\text{C})$;

2、技术配置要求

▲ (1) 滚刷需配置四缸柴油发动机(国四(四阶段)或优于国四)，功率 $\geq 35\text{kw}$ ，转速 $\geq 2200\text{r/min}$ 。

▲ (2) 须配置集成控制器，工作人员可在驾驶室内通过集成控制完成滚刷启动、熄火、升降、转向、加、减速运转扫雪等所有工作，各部分电器元器件都设有防水、防腐的保护措施。

▲ (3) 配备浮动机构，可自动适应路面起伏变化进行上、下、左、右浮动，保证机体的稳定性。(需提供浮动机构实物照片)

- (4) 滚刷的升降、摆动由独立液压站带动液压缸来完成，其操作在驾驶室内即可操作完成。
- (5) 机体需设有钢制圆弧挡雪罩，阻止雪飞溅，以免挡住操作者视线。
- (6) 滚刷刷毛具备一定强度，耐磨耐用。
- (7) 配置高承载力耐磨辅助实芯轮。
- (8) 除雪滚刷采用通用型快速连接机构，除雪滚刷和除雪铲可实现快速互换使用。
- (9) 需设有滚刷可调节辅助支撑系统。
- (10) 需配置红色的示廓警示灯及作业照明系统，对灯光进行强化，无较大的阴影或照明死角，便于夜间除雪作业。

- (11) 设备安装后，无驾驶盲区。
- (12) 设备安装后保证车身高度，确保驾驶安全。

- (13) 增加 20% 车辆连接件和车内集成控制器，并负责安装。

(二) 除雪铲技术参数

- 1、推雪板总宽度 $\geq 3000\text{mm}$;
- 2、推雪板高度 $\geq 800\text{mm}$;
- 3、整备质量 $\leq 900\text{kg}$;
- ▲4、自带液压单元取力，工作电压为 24V;
- ▲5、铲身钢材厚度 $\geq 4.0\text{mm}$;
- 6、除雪铲左右摆动角度各为 $\pm 30^\circ$ ，任意调节。
- ▲7、设置避障功能，越障高度 $\geq 200\text{mm}$ ，自动复位并设有限位装置。
- ▲8、铲刃材质为 NM450 或使用同等耐磨能力材料，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高度 $\geq 150\text{mm}$ 。
- 9、板体采用整张板制作无拼接缝隙，结构强度高，一次成型弧形设计，高速运行时，积雪可随着铲体弧度向一侧抛出。
- 10、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通过集成控制器控制雪铲所有动作，工作电压为底盘常规的 24V。
- 11、配置存放支腿用于非工作时雪铲存放。
- 12、配置示廓杆及作业照明系统，对灯光进行强化，无较大的阴影或照明死角，便于夜间除雪作业。
- 13、除雪铲采用通用型快速连接机构，安装、拆卸方便快捷，能快速完成除雪铲与滚雪刷的互换。

14、增加 20%车辆连接件和车内集成控制器，并负责安装。

十、相关费用

以下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价格里：

- 1、将车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费；
- 2、领取车辆牌照的费用（包括安装车身反光标识费用等）；
- 3、办理车辆购置税的费用（若车辆免征购置税则不需承担）；
- 4、车辆首年度保险费用（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 100 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附加不计免赔险）；
- 5、加装定位管理装置和主动安全装置的费用；
- 6、提供的充电桩及充电桩安装费用；

投标人只能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采购人不接受其他费用的票据（如车辆购置税收据）。

十一、相关服务

- 1、投标人需主动协助招标人对车辆进行验收，交付车辆相关资料（包括行驶证、登记证书、完税证明、保修卡等）、配套维修工具和钥匙。
- 2、投标人需主动协助使用人做好车辆的走合保养。
- 3、投标人需为使用人的车辆驾驶和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并免费提供车辆驾驶、维修、保养的技术资料。
- 4、投标人至少每半年派专职人员进行车辆巡回检修。
- 5、投标人要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相关机构，在接到使用人的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专职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十二、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动力电池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经检测，电池衰减超过 20%即能免费更换电池），电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上装部分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底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一切费用（检测、维修、更换、人力等）都由投标人负担。充电桩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定位装置和主动安全装置质保期 2 年；

2、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如整车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按照国家三包法规处理。如出现 2 次以上重大质

量问题，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在车辆使用期间，投标人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投标人需承诺招标人以优惠价格（低于市场售价）采购全新的、同厂家生产的正品零部件用于正常维护、保养；

4、若投标人不是车辆底盘生产厂家，需配合车辆使用人与车辆底盘生产厂家联系，解决车辆的质量问题；

5、交货时，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基层单位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技术资料（一台车辆一份）；

6、车辆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主动、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故障处理并解决赔偿事宜。

7、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以质保函的形式提交。

十三、资料提供

1、投标人需提供证明车辆的合格性和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文件；

2、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的相关文件如下（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均可，需加盖厂家公章）：

（1）车辆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的详细说明（若车辆包含自主专利技术，需提供相关专利文件）；

（2）车辆维修用相关资料；

（3）车辆正常驾驶所必须的配件、专用工具清单，并注明单价（需低于市场售价且质量保证期内保持售价不变）；

（4）车辆说明（包含外形尺寸、重量、运行要求等技术指标）、指标证明资料，并加盖生产商家公章。若车辆包含进口零部件可提供进口证明文件或原产地证明或报关单或照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的驾驶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并提供车辆驾驶、维修、保养用的相关资料（如有电子资料需一并提供）；

十四、其他要求

▲1. 车辆定位管理装置具有车辆轨迹实时查询追溯功能。作业车辆安装定位设备，定位标准需符合国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794-2019 和 JT/T808；

▲2. 车辆主动安全系统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具备监控视频信号和其他安全相关等信息，能实现交通安全 360 度无盲区视频监控，驾驶室内要具有独立显示屏幕，驾驶员能实时看到车辆盲区及其他行车视频信息；

- (2) 车辆外部右侧摄像头具备雷达装置，对靠近的行人或非机动车进行语音提示预警功能；
- (3) 车辆右转弯时具备转弯提示功能，提示音大小可以自行调节；
- (4) 设备能设定至少一个速度上限，超速语音提醒，同时具有前向碰撞预警、行人碰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等功能；
- (5) 设备具有本地化视频图像分析功能，实时对驾驶行为进行分析，并预警提示，例如：打手机、抽烟、分心驾驶、疲劳驾驶、异常状态等；
- (6) 设备要具备公网（4G/5G）对讲功能，不限距离，分级指挥调度，实时对讲通话；
- (7) 设备采集数据（包括视频数据、驾驶行为数据、车辆其他等）具备实时上传功能，能接入使用单位管理平台，或其他遵循标准协议的业务信息化平台。

备注：1. 标注“★”需满足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2. 标注“▲”为重要技术指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第一包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

合同目录

- 第一条定义
- 第二条合同标的
- 第三条合同价格
- 第四条交货与验收
- 第五条支付和结算方式
- 第六条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 第七条违约责任、赔偿
- 第八条不可抗力
- 第九条通知条款
- 第十条保密条款
-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
- 第十四条权利的保留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 第十六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一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1 “**多功能洗扫车**” 指甲方采购的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整车及零部件、配件、备件。本合同中“车辆”均指**多功能洗扫车**。
1. 2 “**检验**” 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车辆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 3 “**车辆验收项目表**” 指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或凭证。
1. 4 “**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驾驶、操作车辆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 5 “**技术服务**” 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车辆使用的技培训、测试、保修、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支持及其他。
1. 6 “**质量保证期**” 指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车辆交付且甲方签署车辆验收项

目表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本合同所售车辆更换整车、零部件、配件、备件，进行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车辆正常使用的时期。

1.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9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公司生产的、型号为_____的、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合格的多功能洗扫车。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车辆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 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完税后价格，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此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规各自承担。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4.1 交货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将甲方购买的多功能洗扫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条件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数量：_____

4.2 乙方负责将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作业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等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交货时，应将与车辆有关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交付的材料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车辆购置发票；
- (2) (国产) 车辆合格证或商品检验单；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车辆行驶证；
- (7) 车辆登记证书；
- (8) 保险单；
- (9) 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

本条是构成乙方是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依据之一。

4.4 乙方应事先对车辆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测。

乙方交付的车辆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作业、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 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当场演示，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对车辆进行外观验收，如实答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对车辆使用功能及质量的疑问。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时，应当场确认。

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之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更换。

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保证车辆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车辆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备乙方承诺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7 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实际支配，向甲方交付前述材料，并按照前述验收和检验程序对车辆进行验收后，双方应签订车辆验收项目表。
- 4.8 乙方负责办理车辆牌照手续，并承担车辆验收费、代付车辆购置税费、第一年度保险费（包括机动车强制保险及 100 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不计免赔险）、办理牌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车身反光标识费用等）。
- 4.9 乙方交付的车辆要加装能接入甲方车辆监控管理平台的车辆定位系统和称重系统。所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4.10 如乙方所售车辆按照国家规定，不需办理上牌照手续的，则乙方负责办理所售车辆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每台车 100 万元（保险公司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4.11 双方签订车辆验收项目表，乙方办理车辆牌照手续（如需），依照本合同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等费用，并将相关牌照手续、车辆行驶本和登记证书（如有）、保险单等单据交付甲方，相关资料及车辆交付甲方之日即视为本合同标的车辆完成交付。
- 4.12 乙方负责车辆配套充电桩设备，充电桩数量为 2 个，并负责安装，充电桩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 5.1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5.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_____ 元整（小写：_____ 元）。
- 5.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_____ 元整（小写：_____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价 5% 的质保期保函（由银行出具，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日）。
- 5.4 质保期满后，货物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期保函退还乙方。
- 5.5 每次乙方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6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6.1 本合同涉及的车辆的质量保证如下：

6.1.1 乙方交付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6.1.2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优质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6.1.3 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6.1.4 乙方交付车辆的颜色及标示方案为以甲方通知乙方的要求为准。

6.2 本合同涉及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即整车质量保证期自车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共计__。

质量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配件、备件损坏，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更换，如发生故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维修。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响应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在原车基础上新

增加的配置出现故障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出现 2 次以上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未使用的新车辆。

若乙方违反前述保证，交付的车辆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车辆收回，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占用该款利息（利息依照占用该款期间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标明的质量标准，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无偿更换、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承诺甲方可以优惠价格购买车辆的正品零配件。

6.3 乙方免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车辆的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应定期或在甲方通知时派专员进行巡回车辆检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赔偿

7.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车辆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车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包括乙方交付车辆数量、质量、包装、保险、牌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选择：

(1)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乙方仍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承担、履行全部违约责任之日止。

(2)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包装、保险、牌照等全部条件交付车辆之日止。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退换、维修，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经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

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甲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乙方有协助甲方的义务。

7.5 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6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本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处理结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8.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视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EMS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1.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1.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合同解除

1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车辆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12.3 合同终止

12.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3.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2.3.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

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4.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7.1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及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17.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车辆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 格型号	分 项 数 量/ 单 位	制造商/供应 商名称	单价(元 整)	合计(元 整)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人民币 元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